SEP202017_02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K-C-C- 公司案 日期：2017年9月2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干洗企业，拟雇用受益人为干洗熨烫工。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其他工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能够从事不需要两年以上培训或经验、且不具有临时或季节性性质的非技术劳动的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记录在案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自优先日起至今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为由，驳回了该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其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参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的美国工人不足，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国内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参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

1 提交劳工证的日期称为“优先日”。参见 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证明自优先日起，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

。

关于 K-C-C- 公司案

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优先日起具备向受益人支付劳工证所述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的规定在相关部分如下：

潜在雇主支付工资的能力。任何由就业类移民或为其提交且要求提供就业机会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潜在美国雇主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确立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副本、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形式提供。

二、分析

申请人的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附有经认证的 ETA 表格 9089，永久劳工证申请（劳工证），优先日为2015年11月3日。劳工证G部分载明，干洗熨烫工所提供工资为每年16,869美元。劳工证未载明受益人截至2015年11月曾受雇于申请人，且记录中无证据表明受益人自那时起受雇于申请人。因此，申请人不能基于实际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来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作为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以下副本：

- 其2015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表格 1120S）；
-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八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其中包括一份印有信头的“ 独立审计师报告 ”及相关财务报表；以及
-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一年期间的月度银行账户对账单

在驳回申请的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该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2015年所得税申报表记录净收入为 -8,969美元，净流动资产为 -35,671美元。由于申请人在2015年有净亏损和净流动负债，其没有可用于支付所提供工资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

关于财务报告，审理主任认定其包含的是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而非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不符合 8 C.F.R. § 204.5(g)(2) 的要求，且未包含净收入、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的数据。

。

关于 K-C-C- 公司案

关于银行账户对账单，审理主任认定其并非申请人随时间推移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可靠指标，特别是因为没有证据表明银行账户资金代表未反映在申请人所得税申报表上的额外资产，例如附表L上的现金？2

最后，审理主任认定不存在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 所述情形，足以认定尽管申请人2015年未盈利，但仍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仅对审理主任的一项认定提出异议。申请人主张，其经审计财务报表在截至2016年6月30日八个月期间的“ 独立审计师报告 ”第4页包含了净收入数据（53,571美元）。由于该数据超过所提供工资16,869美元，且涵盖优先日之后的头八个月，申请人声称其净收入证明其在与本申请相关的时间段内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基于下述理由，我们不认为“ 独立审计师报告 ”及相关财务报表能够证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 财务审计师报告 ”及相关财务报表包含在申请人的初始证据中，其封面标题为“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八个月期间（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 ”，其后为目录，列有“ 独立审计师报告 ”（两页）和财务报表（八页）。目前不清楚该封面和目录是随后“ 独立审计师报告 ”和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还是由申请人另行编制。

“ 独立审计师报告 ”出现在
的信头下方，该信头使用不同字体。而在
正下方直接出现的文字中又使用了另一种字体，该文字将组织标识为“ 注册会计师 ”并提供了其地址和联系信息。因此，该文件第一页上有三种不同字体。此外，页面顶部“
”与“ 注册会计师 ”之间没有适当的行距。最后，第2页报告中致股东信部分末尾没有个人签名。相反，签名处手写的是“
”。

财务报表构成本报告第3至6页。它们包括第3页的“ 资产负债表 ”、第4页的“ 利润表 ”、第5页的“ 留存收益表 ”和第6页的“ 现金流量表 ”。这些报表之后是两页题为“ 财务报表附注 ”的内容，其编号不是7和8，而是5和

2 在申请人2015年表格 1120S 上，附表L第I行记录为流动资产的现金——13,776美元——与申请人银行账户2015年12月31日的期末余额——13,782.17美元——几乎完全相同。

关于 K-C-C- 公司案

6. 申请人未对此重复页码作出任何解释，这进一步引发了对文件整体真实性的疑问。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试图解释或调和此类不一致，若无指向真相所在的合格证据，则不足以成立。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就上述问题对所提交证据作出解释。因此，我们不认为所提交证据证明了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相反，综合考虑申请人纳税申报表中的财务信息及本案全部情况，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三、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至今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K-C-C- Corp, ID# 598180 (AAO Sept. 20, 2017)